

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
知书》之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修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4个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开封制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100%股权；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，总金额不超过530,000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向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，于2016年6月17日取得贵会第161166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，于2016年9月14日取得贵会第161166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，并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。

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，公司继续组织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、补充和修订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（161166号）之反馈意见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20日